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近日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通知，公司获得深圳市补助1500万元，该笔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多肽药物生产基地项目。公司已收到该笔项目补助资金，并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将按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